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089,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02,301.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189.41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53,525,12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3891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1）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与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3）与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珠海麦加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麦加芯彩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南通麦加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麦加芯彩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麦加芯彩
总计	92,758.98	87,257.60	-

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5.51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共计投入 9,516,215.34 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为 22.63%，主要为营销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用、需以外币支付的境外参展费等费用。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审议，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调整后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市场推广费	205.51	4.89%
2	人员及差旅费用	4,000.00	95.11%
3	项目总投资	4,205.51	100.00%

本次调整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仅对“市场推广费”进行适当调增，并将“人员及差旅费用”适当调减。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市场推广费	500.00	11.89%
2	人员及差旅费用	3,705.51	88.11%
3	项目总投资	4,205.51	100.00%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调整仅涉及“市场推广费”适当调增、“人员及差旅费用”相应调减，投资总额不变。具体原因如下：

针对市场推广费：随着公司出海战略的实施，公司在境外参展等费用超出原有预期，且后续还会持续发生，目前金额无法满足该等需求，因此予以调增。

针对人员及差旅费用：由于上述调整，在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本项费用相应减少。

上述调整是基于现实性和经济性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市场推广费、人员及差旅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